二零零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召開,並茲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龍城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末期股息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自2004年度起建立實行企業年金制度,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 7.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特別決議案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將作出修訂。此外,由於本公司監事會之組織架構有若干變動,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亦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如下:
 - 第七十一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 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修改為:

第七十一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 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回避就任何特定決議表決,或被限制於任何特定決議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若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則其表決被視為無效。」

2. 第七十二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 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修改為:

第七十二條「在不違反第七十一條的前提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3. 第九十五條第二款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發給公司。」

修改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日後及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

二零零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三款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 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改為: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 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5.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款

「監事會由四名股東代表(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者)、一名獨立監事及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修改為:

「監事會由五名股東代表(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者)、一名獨立監事及二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和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6.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7.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修改為: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即為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以中文編寫,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之用,組織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丁衛平** 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 東周年大會。H股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過戶登記處,受讓 人方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 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攜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它文件。如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如要委任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委託書須由作出委託的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透過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就法人而言,委託書必須蓋上印章或由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人委託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在相同時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擬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執 交回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回執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二零零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 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2號

郵編100080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
 丁衛平

 電話
 :
 (8610)-8401 9073

 傳真
 :
 (8610)-8401 9340

郵政信箱: 中國 北京638信箱